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中期報告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之十二個月之比較數字。本公司因本公司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公佈此第二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2, 3	<b>44,040</b>	26,808
銷售成本		<b>(39,644)</b>	(22,287)
<b>毛利</b>		<b>4,396</b>	4,521
其他收入		<b>1,121</b>	4,9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31,201)</b>	(13,199)
商譽減值虧損		<b>(5,000)</b>	(2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7,135)
<b>經營虧損</b>		<b>(30,684)</b>	(36,832)
其他財務收入		<b>1,872</b>	546
財務費用		<b>(14)</b>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b>(3,407)</b>	3
<b>未計所得稅前虧損</b>	4	<b>(32,233)</b>	(36,283)
所得稅開支	5	—	—
<b>期內虧損</b>		<b>(32,233)</b>	(36,283)

##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1,580)</b>	(35,926)
少數股東權益		<b>(653)</b>	(357)
<b>期內虧損</b>		<b>(32,233)</b>	(36,283)
		<b>港仙</b>	港仙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b>	7		
— 基本		<b>(1.49)</b>	(2.98)
— 攤薄		<b>(1.40)</b>	(2.94)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340	4,637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代價		—	4,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86	6,19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53	—
商譽		119,949	38,222
		<b>130,128</b>	53,553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	13,995	10,035
少數股東借款		484	464
銀行現金		184,974	17,947
		<b>199,453</b>	28,44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276	9,60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2,177</b>	18,84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2,305</b>	72,398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1	<b>318,316</b>	145,000
累計虧損		<b>(127,746)</b>	(96,166)
其他儲備		<b>128,646</b>	20,216
		<b>319,216</b>	69,050
<b>少數股東權益</b>		<b>3,089</b>	3,348
<b>權益總額</b>		<b>322,305</b>	72,39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5,746)	16,07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288)	(20,4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056	2,300
銀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67,022	(2,057)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之銀行現金	17,947	19,965
匯率變動影響	5	3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現金	184,974	17,94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之結餘	115,000	17,764	(60,240)	622	73,146
貨幣換算	—	152	—	52	204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152)	—	52	204
期內虧損	—	—	(35,926)	(357)	(36,283)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152)	(35,926)	(305)	(36,079)
收購附屬公司	—	—	—	3,031	3,031
發行新股	30,000	—	—	—	30,000
發行認股權證	—	2,300	—	—	2,300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45,000	20,216	(96,166)	3,348	72,39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續)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應佔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之結餘	145,000	20,216	(96,166)	3,348	72,398
貨幣換算	—	85	—	21	10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淨額	—	85	—	21	106
期內虧損	—	—	(31,580)	(653)	(16,855)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85	(31,580)	(632)	(16,749)
收購附屬公司	—	—	—	373	373
發行新股	173,316	92,967	—	—	266,283
授出購股權	—	15,378	—	—	15,378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18,316	128,646	(127,746)	3,089	322,30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二中期財務報表」）乃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第一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第二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第二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 營業額		
資訊科技業務		
— 硬件及軟件貿易	29,526	18,819
— 提供服務	11,208	7,806
— 一般貿易	3,306	183
	<b>44,040</b>	26,808

營業額指售出貨物減銷售稅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總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照業務性質及其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有關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取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其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零七年	資訊科技	公司	其他	總計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按主要業務劃分：</b>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40,734	—	3,306	44,040
分類業績	(4,034)	(23,796)	1,025	(26,805)
其他收益				1,121
銀行利息收入				1,872
財務費用				(14)
商譽減值虧損	(5,000)	—	—	(5,0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407)	—	—	(3,407)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32,233)
所得稅開支				—
<b>期內虧損</b>				<b>(32,233)</b>
分類資產	172,914	153,863	2,804	329,581
分類負債	6,217	500	559	7,27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分類資料 (續)

####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按主要業務劃分：</b>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26,625	—	183	26,808
分類業績	(647)	(8,093)	(62)	(8,678)
其他收益				4,981
銀行利息收入				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000)	—	(2,000)
商譽減值虧損	(24,000)	—	—	(24,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4,306)	—	(2,829)	(7,13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3	—	—	3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36,283)
所得稅開支				—
<b>期內虧損</b>				<b>(36,283)</b>
<b>分類資產</b>	8,579	73,420	—	81,999
<b>分類負債</b>	6,035	3,566	—	9,60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分類資料 (續)

####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及經營虧損貢獻之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27,270	6,000	6,946	3,824	44,040
分類業績	(27,039)	(715)	1,358	(409)	(26,805)
財務收入					1,872
財務費用					(14)
其他收益					1,121
商譽減值虧損					(5,000)
應佔聯營公司 盈利					(3,407)
未計所得稅前 虧損					(32,233)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32,23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分類資料 (續)

####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續)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6,371	20,254	183	26,808
分類業績	(7,733)	(1,007)	62	(8,678)
財務收入				546
其他收益				4,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00)
商譽減值虧損				(24,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7,13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3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36,283)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36,28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資訊科技業務	27,899	22,287
— 一般貿易	2,2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1,414	756
— 租賃資產	35	—
商譽減值虧損	5,000	24,000
有關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594	558
股份付款	15,378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不宣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31,5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9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12,513,330股(二零零六年：1,204,246,575股)計算。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現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31,5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9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43,529,330股(二零零六年：1,220,630,137股)計算，所有潛在股份之攤薄作用已計算在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設備及 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網絡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75	29	1,227	33	2,064
收購附屬公司	566	—	109	—	675
出售附屬公司	—	—	(939)	(25)	(964)
添置	36	—	—	5,500	5,536
折舊及攤銷	(423)	(8)	(317)	(8)	(756)
匯率差異	80	2	—	—	82
減值虧損	—	—	—	(2,000)	(2,000)
期末賬面淨值	1,034	23	80	3,500	4,637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	1,614	39	109	5,500	7,262
累計折舊及攤銷	(580)	(16)	(29)	(2,000)	(2,625)
賬面淨值	1,034	23	80	3,500	4,63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本集團 (續)

	設備及 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網絡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034	23	80	3,500	4,637
收購附屬公司	1,873	—	593	—	2,466
添置	120	—	615	—	735
減少	—	—	(81)	—	(81)
折舊及攤銷	(538)	(8)	(203)	(700)	(1,449)
匯率差異	32	—	—	—	32
期末賬面淨值	2,521	15	1,004	2,800	6,340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	3,987	39	1,354	5,500	10,880
累計折舊及攤銷	(1,466)	(24)	(350)	(2,700)	(4,540)
賬面淨值	2,521	15	1,004	2,800	6,34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506	5,829
預付款及按金	3,401	527
其他應收款項	4,088	3,679
	<b>13,995</b>	10,035

本集團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407	3,311
31至60日	4	2
61至90日	749	1
91至180日	1,893	—
181日或以上	2,453	2,515
	<b>6,506</b>	5,82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63	2,302
其他應付款項	3,651	—
應計開支	2,943	7,299
應付財務租賃	119	—
	<b>7,276</b>	<b>9,601</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15	1,984
31至60日	115	105
61至90日	11	10
91至180日	89	15
181日或以上	133	188
	<b>563</b>	<b>2,30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450,000	145,000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358,000	35,80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120,000	12,00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20,000	2,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8,000	194,800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i)	200,000	20,00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ii)	469,000	46,90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iii)	388,000	38,8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iv)	178,158	17,81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183,158	318,3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1.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oy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Joy Century」) 與Ngai先生及New Concept Management Limited (「New Concept」)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協議」)，據此，Ngai先生及New Concept 同意出售及Joy Century同意收購 Interactive Broadband Services Limited (「IBBS」)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2,800,000港元並由Joy Century透過促使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200,000,000股每股0.164港元發行價之股份 (「代價股份」) 支付。代價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配發予Ngai先生及New Concept，而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完成。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與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承配人」) 配售最多469,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合共469,000,000股每股作價0.235港元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1.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與Wellington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Wellington」)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230,000,000份由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Wellington First Warrants」)。每份Wellington First Warrants附有可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Wellington First Warrants賦予認購人權利，可由Wellington First Warrants發行當日起計十八個月之期間內，按每股新股0.10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新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於協議完成後向Wellington發行230,000,000份發行價為0.01港元之Wellington First Warrants。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210,000,000份Wellington First Warrants已被行使及本公司21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認購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與Wellington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認股權證第二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16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130,000,000份由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Wellington Second Warrants」)。每份Wellington Second Warrants附有可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Wellington Second Warrants賦予認購人權利，可由Wellington Second Warrants發行當日起計兩年之期間內，按每股新股0.156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新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協議完成後向Wellington發行130,000,000份發行價為0.016港元之Wellington Second Warrants。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1.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i.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130,000,000份Wellington Second Warrants已被行使及本公司13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認購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與Rainbow Bridge Group Limited (「Rainbow」)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16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48,000,000份由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Rainbow Warrants」)。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一年之期間內，按每股新股0.134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新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協議完成後向Rainbow發行48,000,000份發行價為作價每份認股權證0.016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48,000,000份認股權證已被行使及本公司48,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Rainbow。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總數178,158,000份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已經行使，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8,158,000股本公司股份予合資格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0頁。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2.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與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駿溢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40港元之發行價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636,000,000份由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十八個月之期間內，按每股新股0.20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新股。認股權證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後方告完成。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建議(a)透過註銷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b)透過註銷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法定股本0.095港元，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5港元；及(c)透過將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而動用該進賬款項。於股本重組完成後，董事建議透過額外增設7,5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Portal Holdings Limited(「Golden Portal」，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Lam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r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Far Wealth」)股本中之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即Far Wealth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915,400.00港元。進行該出售之理由為經營回報低但成本高昂。有關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2.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與駿溢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636,000,000**份由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4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0.20**港元認購新股。認股權證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後，方可完成。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迅視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天迅」，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協議，向北京電信通電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電信通」，作為買方)出售北京市海澱區有線廣播電視網絡信息有限公司(「北京海澱」)之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18,936,000**港元)。交易須待有關公佈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v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公司嘉興易視佳通訊有限公司(「嘉興易視佳」)之業務結束。董事會認為，結束該合營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運作產生重大影響。因結束合營公司而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100,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2. 結算日後事項 (續)

v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y Spring」) (作為買方)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智先有限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福和」) 已發行股本，或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可能由Richy Spring投資福和已發行股本。

福和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福和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振戎」) 及欣隆國際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訂約各方將成立一間中外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該公司將從事原油、燃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採、生產、儲存、物流及銷售業務。合資公司亦將從事開採業務、經營石油提煉廠及倉庫。廣東振戎將促使授出合資公司將從事業務之所需執照及批文。

v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授出合共194,676,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其中63,66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於公佈日，總數28,412,000份購股權已經行使，及102,604,000份購股權並未行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4,000,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之26,800,000港元上升約64.3%，是由於新購入之附屬公司開始錄得營業額。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按年 百分比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訊科技業務					
— 貿易	29,526	67.0	18,819	70.2	56.9
— 服務	11,208	25.5	7,806	29.1	43.6
一般貿易	3,306	7.5	183	—	1,706
總計	44,040	100	26,808	100	64.3

毛利率由16.8%下降至10%，反映資訊科技業務競爭激烈。

就資訊科技部門而言，其仍處於建立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平台之發展階段。

本集團於來年仍將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政策，以改善來年之純利率。

由於資訊科技分部並未達致最佳經濟規模效益，故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1,600,000港元或每股虧損1.49港仙。

## 新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收購 **Envision Link Limited**（「**Envision Link**」）全數股本。**Envision Link**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其他通訊設備貿易。**Envision Link**於其註冊成立日開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收購 **Global Great Limited**（「**Global Great**」）全數股本。**Global Great**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互聯網電話服務。**Global Great**於其註冊成立日開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收購 **Interactive Broadband Services Limited**（「**Interactive Broadband**」）全數股本。**Interactive Broadband**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並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其商業活動。此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透過該等收購，預期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平台將得以加強，以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長遠而言改善本集團之邊際利潤。

## 展望

目前本集團已參與處於競爭環境中及邊際利潤受壓的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正計劃將資源從高資本開支業務重新分配至穩定收入業務，例如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貿易。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與智先有限公司達成關於可能收購及投資於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福和」）之諒解備忘錄。福和與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達成關於與原油、燃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之合資協議。

預期可能收購及投資於福和之安排將是本集團參與中國能源市場之好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7,900,000** 港元），並無任何借款（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9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8,800,000** 港元）及**27.4**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3.0**倍）。就流動資產之質素而言，逾**76%**之流動資產為銀行現金，而本集團預期將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現有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乃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提供足夠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出售製造分部後並無抵押資產（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無）以獲取任何銀行信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 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貫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貫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向四名被告 **Leung Yuen Sang, Sunny**（「Leung先生」）、**Fung Ka Man, Carmen**、**Ho Wing Yiu, Peter** 及 **Easeful Communications Limited**（「ECL」）（統稱「被告」）展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訴訟編號**2369/2006**之訴訟。

本公司向**Leung**先生及**ECL**分別索償金額**1,172,600.00**港元及**1,917,785.13**港元，合共為**3,090,385.13**港元連同須予評估之利息及費用。本公司亦就被告違反合約及就多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校項目交付之文件提出損害賠償索償。

## 訴訟 (續)

全部四名被告已提交及呈上彼等各自之抗辯，而Leung先生則已向本公司提出反申索，反申索之詳情如下。

Leung先生已於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關於指稱拖欠工資及發還支出索償，訴訟編號為LBTC4350/2006。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香港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判定，因Leung先生提出之索償為爭議之一部份，本公司及Leung先生將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尋求裁決，而該兩項訴訟的索償均源自相同的事實，於勞資審裁處尋求裁決並不適當。因此，Leung先生於原訟法庭向本公司提出反申索，金額為522,088.83港元。

董事會認為，Leung先生於原訟法庭向本公司提出之反申索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而貫華將展開其向四名被告索償的行動。原訟法庭聆訊將快進行搜集及其他非正審程序。

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發出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此外，就董事會所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年度內，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普通決議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授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10%(即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隨後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不得超過上述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須事先獲股東批准。

##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之10%。

其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已授出114,500,000份購股權，而114,498,000份購股權已行使。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94,8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授出合共194,676,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其中63,66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31,016,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但並未行使。



##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份數目 或相關股份 數目或淡倉	實益擁有人		
林樹松(附註1)	386,412,000(L)	386,412,000	—	12.14
黃錦發(附註2)	253,412,000(L)	253,412,000	—	7.96
葉鈞(附註3)	28,412,000(L)	28,412,000	—	0.89
陶樹榮(附註4)	5,000,000(L)	5,000,000	—	0.16
陳振威(附註5)	2,840,000(L)	2,840,000	—	0.09
區田豐(附註6)	2,840,000(L)	2,840,000	—	0.09

L：好倉

##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續)

附註：

1. 林樹松持有共358,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餘下28,412,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林樹松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8,412,000股股份。
2. 黃錦發持有共225,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餘下28,412,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黃錦發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8,412,000股股份。
3. 此等於28,412,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葉鈞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8,412,000股股份。
4. 陶樹榮持有共5,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
5. 此等於2,84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陳振威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840,000股股份。
6. 此等於2,84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區田豐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84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分比
林樹松	實益擁有人	386,412,000	12.14%
黃錦發	實益擁有人	253,412,000	7.96%
Grandtech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544,258	5.04%
李文化	實益擁有人	181,188,000	5.69%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165,288,000	5.19%

附註：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由李文化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短倉。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區田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徐伯行先生及蘇慧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適當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區田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徐伯行先生及蘇慧兒女士。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李駿德**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